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4月20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下午14: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15:00至2017年5月1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04,493,463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所持股份252,881,1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.518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所持股份252,789,3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.495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所持股份91,7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27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

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9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55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378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9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9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55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378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9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9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55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378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9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9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55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378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9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9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55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378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9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9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55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378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9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为保证公司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，现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9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55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378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9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9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55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378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9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793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55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45,378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9%；反对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